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审核，董事候选人陈建成先生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等方面符合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四、同意选举陈建成先生为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伟华

汪祥耀

黄速建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